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提供借款和实缴出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893,350.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合计			129,691.44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无息借款金额(元)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376,600,000.00	13,400,000.00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50,000,000.00	91,661,995.77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50,000,000.00	140,000,000.00
二	种鸡孵化场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	150,000,000.00
合计			476,600,000	395,061,995.77

本次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

三、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5MA1C9NKE3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76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财富嘉园综合楼 1 层 15# 门市(七委)
法定代表人：	祝永华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618,787.44	262,309,273.36
净资产	-2,564,559.21	-5,305,954.2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40.00
净利润	-1,546,128.53	-2,741,394.99

2、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1MA0L8EG0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巨城镇巨城村龙门塔
法定代表人：	左常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151,542.00	49,101,266.92
净资产	-1,735,195.13	-2,429,388.1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00	-
净利润	-762,525.84	-694,193.02

3、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MA947TDD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诸往镇绝洞村西
法定代表人：	祝永华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55,405.50	19,703,782.74
净资产	-1,403,179.15	-1,833,689.4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30,919.72	-430,510.27

4、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MA3RX1WK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前毕村省道 315 向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	左常魁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321,225.45	277,504,299.53
净资产	-62,673,313.09	-15,994,677.9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03,537.52	176,005,908.05
净利润	-17,876,745.73	46,678,635.19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9.6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5、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 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 号"文件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9.7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 19.78 元/股调整为 19.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因公司向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 19.63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 37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9.66 元/股调整为 19.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9.64 元/股的 80%，即 15.712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9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汕头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太安堂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并启动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汕头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暂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已经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11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5,125.30 万元，后经确认为 25,395.24 万元。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45,686.01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2 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 8,988.36 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尚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完成，故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调整为提交有关审核通过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通函现已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故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